

孙本文

— 文集 —



第九卷

孙本文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孙本文

— 文集 —

●●●

论文集（1937~1948）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孙本文文集：全 10 卷/孙本文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5

ISBN 978 - 7 - 5097 - 3321 - 9

I. ①孙… II. ①孙… III. ①孙本文 (1891 ~ 1979) - 文集
②社会学 - 文集 IV. ①C9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5595 号

孙本文文集·第九卷

著 者 / 孙本文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郑 燕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校对 / 丁立华 刘玉清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本卷印张 / 30

版 次 /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本卷彩插 / 0.375

印 次 /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本卷字数 / 524 千字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3321 - 9

定 价 / 980.00 元 (全十卷)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一年来之文化贡献——国人之发明与发见·····	1
欧美社会学之比较·····	5
中国家族制度之特点及近时变迁之趋向与问题·····	9
中国文化在世界上之地位·····	23
二十年来中国铁路发展之研究·····	31
中国文化建设之初步研究·····	45
抗战建国中之文化问题·····	74
战时社会统制的必要·····	78
教育社会学浅说·····	82
我国农村建设的内容与趋向·····	90
中国农村组织问题·····	110
战时农村问题的几方面·····	129
论法治与社会进步·····	141
中国人口品质问题之研究（上）·····	147
中国人口品质问题之研究（下）·····	165
论农民运动与精神总动员·····	173
社会学体系发凡·····	180
社会学之近今趋势·····	194
社会心理学之近今趋势·····	202
近时社会学上一种新理论——“S学说”·····	219
论道德的社会功能·····	229
社会学与社会行政·····	235
社会学的基本观点·····	242
七年来的社会学·····	255

五十年来的社会学·····	262
应用社会心理学的目的与标准·····	280
怎样研究社会学·····	290
美国社会学家华特之学说·····	302
社会心理学原理的实际应用·····	310
法国社会学家达尔德之学说·····	327
略述近代社会学发展史的轮廓并答大夏大学 《历史社会季刊》·····	337
二十年来之中国社会学社·····	342
现代社会科学两种显明的趋向·····	345
社会建设的基本知识·····	349
湖南长沙崇礼堡乡村调查·····	356
纪念美国社会学家汤麦史博士·····	371
美国社会学家彭德尔的学说·····	376
宋德生著的《农村社会学与农村社会组织》·····	385
南京人口的分析·····	389
崔宾教授著的《社会学研究的实验计划》·····	403
南京市的工厂劳工·····	406
费隐客著的《社会工作的园地》·····	415
许伟业著《英国到社会安全之路——1349~1947》·····	420
南京市五十个教员家庭生活费用之分析·····	426
汤铭新著《儿童行为指导工作》·····	440
英国社会改革家韦勃的事业与思想·····	445
现代青年不可忽略的学问——伦理学·····	451
现代社会学研究的范围·····	458
晚近中国社会学发展的趋向·····	473

一年来之文化贡献

——国人之发明与发见^{*}

欧美各国，自近世以来，科学日趋发达，于是发明与发见，遂层出不穷。科学愈发达，发明与发见愈多；发明与发见多，科学亦愈发达。二者互为因果，使近代物质文明，日新而月异。举凡农工商业之器械、技术与方法，靡不赖物质发明与科学发见之增多而进步。我国近年科学研究亦日发达。国人之独立发明与发见，亦时有所闻。以前姑置勿论，即以过去一年言之，我国人在数理、化学、纺织、日用机械、交通利器、教育仪器以及电气、农业等方面之发明与发见，有二十四种之多。其中大都为国人之新发明，在世界各国从前所未见者。是则科学家与机械家之刻苦研究与潜心实验，已有成效可睹；此则差足以自慰者。爰就一年来之发明与发见，分类列举于后，并略加分析，借资参考。

一 数理类

（一）物理学家萨本栋氏于过去三年中，曾潜心研究，发见一种关于电学之新理论及新方法，能应用以解决若干电学上之重要问题，且又得所谓“均等三组线”。曾在美国电学杂志上发表，颇引起世界电学家之注意。

（二）物理学家吴有训氏对于 X 光观察电子分布之原理，有特殊发见。因此，德国荷勒自然科学院选举为会员。

（三）几何学上三大问题，即角之三等分问题、立方倍积问题、圆积问题，虽经历代数学家赓续研究，垂二千年，迄无结果。晚近德国克莱因（F. Klein）教授，证明此等问题为不可解。兹有郑州汪联松氏，经十四年之研究，自称已将此三大问题得解决。

* 原载《时事月报》1937 年第 16 卷第 1 期。

二 化学类

(一) 化学家庄长恭氏近致力于男女内分泌素之研究，颇有心得，曾将研究结果，撰文送请德国化学会发表。德国化学家认此项研究，甚有价值，特派员来华，与庄氏讨论该项研究之实际应用。

(二) 江苏卞良波氏鉴于造纸原料，购用外来木浆，损失甚巨，特往蒲草出产地，加以研究，发明蒲浆一种，可供造纸原料。

(三) 杨明氏发明白面粉及赤糖提炼白糖法。先将赤糖提炼，使其甜量较原有赤糖增加一半，再加入面粉混合，成为面粉糖。其用途、甜量与白糖相等；而其成本，较白糖减低一半。

(四) 上海民丰造纸公司研究制造卷烟用纸，除造成香烟外壳硬纸外，近复仿造卷烟之外表皮纸，刻已成功。

(五) 上海陈葆笙、韩组康二氏发明化学显色原纸。此纸制造时，先于胶液中加以适当之色素，制成有色之原纸，俾书写时着酸之处，或变白色，或变他色，立时显出笔画。至于所用色素，不论有机无机，凡遇硫酸变色者均适宜，为经济及便利计，当以抗酸性薄弱之人造有机染料为最宜。

三 纺织类

(一) 上海民生农场以盍古拉兔毛为原料，纺制绒线，织成衣衫，业已成功。兹并制成手工纺毛车两种，以供纺制绒线之用。

(二) 上海雷炳林氏历多年研究，近于纺纱机上有两大发明。一为粗纱机上之双喇叭，一为细纱机上之大牵伸。二者均在永安纱厂实地试用，成绩甚佳。此项发明，不独改良出品，增加生产，且能使制造成本减轻。

(三) 上海陈元钦氏发明开司米及平轮开司米光绒，成绩甚佳，现已设厂制造。

四 交通利器类

(一) 武昌黄志济氏发明摇踏车一辆，系将普通脚踏车加以改造，利用

上下肢运动，加大速率，并扩充装载重量。

(二) 杭州徐绍基氏发明水上脚踏车，可载重 120 磅，每小时速率 20 里。

(三) 武昌邓述青、述芬兄弟，研究制造水上脚踏车，将及三年，近已制造成功。公开表演，成绩甚佳。

(四) 李葆和氏发明利用中国木炭汽车爬山，成绩甚佳，较汤仲明氏所发明者又进一层。

五 教育仪器类

(一) 教育家邵爽秋氏发明教育普及车。该车外观，系一长方形木箱，底有三轮，可推行各地。车身前后之板翻起，可作黑板，放平成为长桌，可供展览及乒乓球游戏之用。车上并有铁架，可搭篷架，悬挂黑板图表书籍算盘等物。车内备有活用普及教育箱五集，分贮各种教育用品，实为推广普及教育之利器。

(二) 凌君并氏发明弹簧珠大算盘，对于原有算盘多所改良，颇有利于教学。

(三) 舒震东氏发明震东式艺文打字机。其打字柄、打字符、指准规、走字格等部分，尤有贡献。

六 电气类

(一) 绥远高赓虻氏发明无线电机避雷器。此器体积小、重量轻、形式美观、需价低廉，且收音时避雷确实，并无灰尘侵入之虞。

(二) 王柏年氏发明华文电报机一种，可以直接收发华文，无须翻译。已经交通部审查，认为合用。

(三) 上海包民益氏发明光支可以随意变更之自由灯泡一种，已经实业部核准专利，并设厂制造。

七 农业类

(一) 中央农业实验所发明防僵粉，专以防止僵蚕病之用。

八 日用类

(一) 丁希孟氏发明历钟，能记年月周日时各种分别。甚合日常需用，每具约成本十元。

(二) 吕全世氏发明安全灯油灯头一种，上装有保险开关。已经实业部核准专利，并设厂制造。

上述发明与发见二十四种，就性质言，有在物质科学上有甚大之贡献者如吴、庄、萨三氏对于物理及化学上之发见是；在教育上有甚大之利用者如邵氏之教育普及车，舒氏之华文打字机是；有在交通上有极大之便利者如王氏之华文电报机，徐氏等之水上脚踏车是；有在日用上有极大之功用者如包氏之自由电灯泡，丁氏之历钟是。就发明家之职业言，其分配如下：

职 业	人 数
大学教授	4
公司或工厂职员	6
工程师	3
公务员	2
专校学生	1
公司工友	1
未详	7

观此表，即可知发明家中，除大学教授外，大多数为担任实际工作、富有经验之人。此等发明家，除工程师外，恐未必曾受高深学理之训练。其尤足令人敬佩者乃为发明自由电灯泡之包民益氏。包氏系上海电力公司中一工友，而能运其巧思，得此发明，真可谓难能可贵。由是可知实际经验对于发明之重要，而学理陶冶与实际练习之应该并重，毫无疑义。以上系就过去一年中情形言之，已有如此成绩，诚属可喜。以今推后，来日之发明与发见，自可与科学之发达，同时并进，真令人抱无穷之希望也。

欧美社会学之比较^{*}

社会学既不是一民族所创造，亦不是任何民族独占的领域。各国社会学者均一致感谢涂尔干、韦伯、霍伯浩、柯伯坚、柏雷图、华特等所供给的材料与理论。一国人的著作，可以供给各国人的需要，适用者则接受之，不适用者则弃去之，固不问其为何国人所创造。

本篇讨论欧美社会学的异同。仅言欧洲，似视欧洲社会学有同一的趋向，但此应予纠正。盖各国社会学各有其特点。譬如俄国社会学仅是一种社会与政府冲突的理论，对于社会学并无贡献。德国社会学是数世以来哲学发展的结果，尤其是关于国家与政府学说的发展。社会学自 20 世纪以来，大都为涂尔干学说的反映。最近捷克社会学是一种有意识的努力以造成新国家社会政策的科学基础。但在某种方面言之，欧洲社会学与美国社会学亦有可以比较者。兹分述之。

一 大学中社会学的地位

就美国言，社会学为大学的产品。因为大部分著名社会学文献，是大学教授的作品。惟有华特，在未做大学教授之前，早已成名。就欧洲言，凡对社会学有贡献的人，出身颇不一致。孔德原是数学家；白芝浩是文学批评家与著作家；赖曾虎夫是一军官，达尔德初为一县长，后任司法部犯罪统计司长；柏雷图是工程师；柯伯坚一政治宣传家；霍勃生一自由著作家。其任大

* 本文原文为“European and American Sociology: Some Comparisons”，系美国辛辛纳梯大学教授欧鹏克（Earle Edward Eubank）所著，载于美国《社会力》杂志第十五卷第二期（*Social Forces*, Vol. 15, No. 2, Dec. 1936），译者孙本文，中文原载《东方杂志》1936 年第 34 卷第 6 号，“世界各国著名杂志论文摘要”专栏。

学教授者亦都不任社会学课程。孔德教天文学，达尔德教哲学，柏雷图教政治经济学，黎伯勒教冶金学，甘博维教行政法，齐穆尔教哲学。即现时各大学社会学家亦非全任社会学课程。

社会学在美国之流行，为欧洲所未见。美国社会学的发达，由于最有声望之芝加哥及哥伦比亚两大学在 1892 年时已设社会学专系；于是其他大学亦望风模效，至于今不过 40 年，全美重要大学中，极少无社会学之课程者，其设专系者常有教授数人任课。在欧洲则不然。欧洲各国大学中，颇少设社会学专系，但社会学课程甚发达。例如柏林大学有社会学家费尔康、施柏郎格、宋柏德等任社会学课程。他如巴黎、维也纳、伯明罕等大学，亦有不少社会学课程。此外欧洲社会学尚有数点与美国不同。第一，欧洲社会学家，大都从他种科学转入，往往不自承其以社会学为专业。在美国则尽瘁于社会学者，日见其多。第二，美国大学生之选读社会学课程者为数甚众。有不少大学中，社会学班上学生常达数百人，因之研究院学生亦增多。而欧洲则不然。第三，欧洲大学中社会学教本甚少，而在美国则出版极多。大概欧洲所出以专著为多，而美国则以教本为多。第四，在学会方面，美国社会学会自 1905 年成立后，会员年有增加，而地位亦日见重要。普通会员达 1200 人以上，年会出席者竟达千人。各地分会亦有增设。在欧洲则不然。大战后，学会无形停顿；现时各会会员亦不甚多。但欧洲学会中常有他科著名学者加入为会员，此与美国不同。第五，欧洲社会学对于国际化一层，甚为努力。在法国所设之国际社会学院自 1893 年以来，继续发展；美国虽有 4 人被选为会长，但一般社会学者甚少参加。

二 社会学与实际事业的关系

欧洲社会学直接是民族生活问题的产品。德国社会学颇受黑格尔国家论的影响。俄国社会学不是为发展科学，而是为讨论政治。捷克社会学的发展，尤为特殊。其第一任总统马萨克任波勒格大学社会学教授 30 年，故该国社会学会，即称“马萨克会”。现任总统裴尼士亦是社会学名誉教授。所有一切社会学著作，均可表明其为建立政府社会政策的理论基础。英国社会学大家霍伯浩的社会学学说，全建立于其政府与社会关系的理论之上。其著作四巨册，可说即是氏对于政治的基本理论。柏雷图，人都称

为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鼻祖。即社会学创立者孔德，当年亦为法国社会政治问题，而欲建立一种合理的社会科学。在美国则无此情形。美国社会学几完全与政治脱离关系。并非美国社会学者不注意政治，或不参加政治活动，但政治对于社会学理，关系甚少。此外，欧美有一种共同趋势，即一般学者，讨论政事，多取社会学的观点。此种社会学的实际影响，将成为近世政治上的重要原素。

三 社会学的方法

在方法方面，欧美殊难对比。但据冯维史的意见，德国社会学近于哲学，尤其是伦理学与认识论。至于美国则近于科学。又德国为演绎的，而美国为归纳的；德国注重一般原则与普遍结论，而美国注重特殊现象的研究。就目前论，美国注重科学的观察与研究，及对于具体计划的详细工作。近年发展的实验法——即具体现象的客观分析，已渐普遍流行。十余年来又有地境法的研究——即具体区域内的考察与分析，几与物质科学方法，同样客观。至统计法在美国社会学中亦比欧洲为盛。

四 社会学的内容

社会学内容如何，须视对于社会学的见解如何而定。欧美社会学家对此，自大有不同意见。美国社会学家似都同意，社会学是一种研究人类结合的形式与过程的科学。所注重者为结合现象的本身，而非在时间或空间方面所关涉的历史问题与价值判断。欧洲学者所谓社会学，似不合于美国的定义。譬如1931年蒲格烈与狄雅所编的《社会学指导书》，内容除普通社会学外，并列有家庭、政治、司法、道德、宗教、经济等社会学。此书所举大部分书籍，就上列定义看来，均非社会学。大概在美国著名社会学家看来，并无所谓家庭、政治、司法、宗教等社会学；社会学只有一种，没有多种。正如化学只有一种，并没有家庭、政治、宗教等的化学。这似乎是欧美社会学相异的一要点。

就内容言，美国社会学研究所及，有许多方面，在欧洲不甚发达。例如地境学的发展，统计学的应用，以及个人例案的分析，如日记、通信、自传等材料。此外尚有注重概念的分析等。许多欧洲作家，都论向于哲学系统的

发展，如达尔德的模仿论，柯柏坚的互助论，施班的普遍主义论，乌本海与雷伯浩的国家论等皆是。

以上略为比较欧美社会学的异点。在材料、方法、派别等方面，均发见不同之处。但在不同之中，自有一种统一性，使不为国界所限。社会学之在今日，固不能以国界区别之也。

中国家族制度之特点及近时 变迁之趋向与问题^{*}

中国社会组织，向以家族为中心，一切活动无不集中于家族；故家族成为极坚固的团体。但此种团结力量，只限于家族而止，不能推广至于国家民族，这是我国社会组织的最大缺憾。如何保持家族制度的优点，如何扩充家族团结的精神，而至于国家民族，乃是我国整个文化建设中一重要问题。我人现在须彻底明了者，究竟家族制度的特点何在？有何长处？有何短处？近时发生何种变迁？产生何种问题？今后应有何种改革？凡此诸点，均为注意我国家族制度与家庭问题者所宜详加研讨者。兹特粗举纲领，借与读者略论我国家族制度的特点及近时变迁的趋向与问题。并欲使读者明了，我国现时，不仅须保持固有家族制度的长处，尤须扩充家族团结的精神，至于国家民族，形成坚固的国族团体，以谋整个民族的复兴。

一 中国家族制度的单位

在中国家族制度中，约略可以区别为三种单位即家庭、家族与宗族。从社会学的观点言，家庭是夫妇子女等亲属所结合的团体。其组织范围的大小，因社会而有不同。以现代西洋家庭言，恒包括夫妇子女两代。而子女之已婚者又往往别屋异居，其三代同居者占极少数。故西洋最普通的家庭，实为夫妇与未婚子女同居的家庭。¹ 而中国家庭，便不如此简单。就标准言，中国家庭，常包括二代以上的亲属。纵的方面，可包括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以及子、孙、曾孙等直系亲属；横的方面，可包括兄弟、姊妹、妯娌、堂兄弟、堂姊妹，以及伯叔父母、姑母、祖姑母、侄子女等旁系亲属。范围

^{*} 原载《东方杂志》1937年第34卷第13号。

如此之广，诚不愧大家庭之名。但事实上此种大家庭，为数甚少。通常或仅有直系二代三代的亲属，而无旁系；或仅有直系二代及旁系兄弟妯娌等亲属，而不及三代。其结合形式，有种种不同。事实上最普通的家庭，不外夫妇子女，或父母夫妇子女，或父母夫妇兄弟子女等数种方式。²

我国古时有“家”与“族”之别。“家”即《中庸》所谓“齐家治国”之家。《周礼》注谓：“有夫有妇然后为家”；是“家”即现时所谓家庭。《尚书》称“以亲九族”之“族”，其范围视“家”为大。班固《白虎通》释谓：“九族谓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谓父之姓一族也，父女昆弟适人有子为二族也，身女昆弟适人有子为三族也，身女子适人有子为四族也。母族三者母之父母一族也，母之昆弟二族也，母昆弟子三族也。妻族二者，妻之父为一族，妻之母为二族。”³可知九族包括血亲姻亲在内，而现时所谓家族，古时似乎只称为“族”。班氏云：“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是“族”者恩爱相关，以别于毫无关系的路人。

古时在“家”与“族”之外，又有所谓“宗”。大概“族”仅指与血统有关系之人：凡与血统有关系之人，统称为“族”；其中只有亲疏，而无主从。“宗”则于同族中奉一人为主，以为祖先的“代表”；余人皆尊重之。《白虎通》谓：“宗者尊也，为先祖主人者宗人之所尊也。”是“宗”的分子，有主从之别。此种区别主从的“宗”，其世代相传，有一定法则，称为“宗法”。宗法制度，周代最为详备。据《礼记大传》云：“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宗其继别子者，百世不迁者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大概宗法一系相传。最初由父传于嫡长子，由嫡长子传于嫡长孙，而嫡长曾孙，嫡长玄孙。嫡长子以外，尚有次子，称为“别子”，以别于嫡长子。别子的后代，均以别子为始祖；凡别子的嫡长子孙等，一系相承，“百世不迁”，称为“大宗”。其第二子以下，各以其嫡长继承，称为“小宗”。其子继承，称“继祢小宗”；其孙继承，称“继祖小宗”，其曾孙继承，称“继曾祖小宗”，其玄孙继承，称“继高祖小宗”。继祢者亲兄弟宗之，继祖者同堂兄弟宗之，继曾祖者再从兄弟宗之；继高祖者，三从兄弟宗之。至于四从兄弟，则不复宗事其六世祖的宗子。此所谓五世则迁。兹将宗法系统图，列之如下见图1：

总之，小宗以五代为止；五代以上，不再宗事之。则凡玄孙之子，对高祖无服，所谓“祖迁于上”。同时，四从兄弟不再奉原来的小宗，所谓“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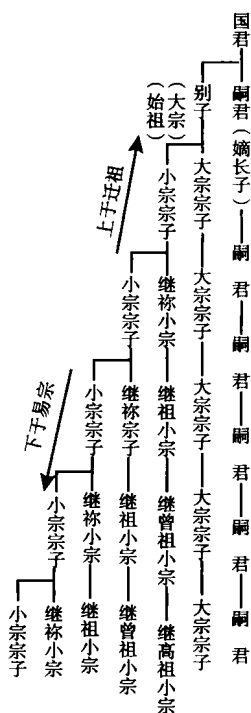
易于下”。此种“五世则迁”的小宗，与“百世不迁”的大宗，自不相同。要之，在宗法时代，一人之身，应该宗奉与己同高、曾、祖、父四代的正嫡，及大宗的宗子。所谓“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此种制度之下，若但论亲族的远近，则自六世而往，似皆为路人。唯共宗一别子的正嫡为大宗，则虽百世而仍有宗法团结的精神。此为宗法制度的重要特点。

宗法制度与封建制度有密切关系。宗法常赖封建以推行，而封建常赖宗法以维系。大概一族之人，聚居一处；久之，人数日众，不能相容，乃不得不分殖于外，于是有封建制度。而凡分殖于外者，仍不可不思所以联络之，于是有宗法制度。⁴故正式宗法制度仅行于贵族。自天子诸侯以至卿大夫而止。平民并无正式宗法推行。以意推度，当时因贵族盛行宗法，民间自然亦受其影响而仿效行之。但并无正式严格的规定。此所谓“上行下效”的结果。

总之，古代所谓“家”、“族”、“宗”三者，其性质范围，并不相同。我们得依据三者的意义，以窥“家庭”、“家族”、“宗族”的区别。

大概“家庭”是指自成单位的亲属团体而言，“家族”是指二个以上的家庭彼此间有亲属关系者而言。且“家庭”有同居共财之义，而“家族”不以同居共财为限。“家族”的范围，向来无确定界说，大率以古时所谓九族为准；即上所引《白虎通》父族、母族、妻族是；亦即今日所谓亲族的意思。故“家族”似应以父、母、妻三方亲属为范围。至于“宗族”，《尔雅》有“父之党为宗族”之文。但父党范围甚广，在古代或限于大宗、小宗范围之内。自宗法废后，“宗族”亦无确定界限，大率以同姓同宗的族人为准。此仅系“家族”的一部分，所谓同宗亲属是。“同宗”的意义，似指同一宗祠所属的族人而言，即指同一始祖系属的族人言。若始祖为高祖，则凡上自高祖下至玄孙所有的族人，皆为“宗族”。

要之，“家庭”为最小的单位，限于同居共财的亲属。“宗族”是由家庭扩充，包括父族同宗的亲属。“家族”则更由“宗族”扩充，包括父族、



母族、妻族的亲属。“宗族”为同姓，而“家族”则未必为同姓，盖包罗血亲与姻亲二者。故中国家族制度，其范围至广，实包罗一切亲属在内。

二 中国家族制度的特点

在从前宗法时代，家族制度的特点，不外（一）父系承袭，男女不平等；（二）嫡长继承，兄弟不平等；（三）父权制，家长之权最重；（四）外婚制，同姓不婚；（五）重视宗族关系，五世以内视若一家；（六）最重孝道，崇拜祖先。但宗法既行于贵族，平民家庭，并不拘拘于宗法，则此种制度，即在极盛的周代，似亦非普遍的现象。不过贵族行之既久，依“上行下效”的原则，民间自然亦深受宗法的影响。因此，后来宗法虽废，而此种民间所受的影响，却并未消灭，浸淫以形成现代中国家族制度的一般特质。此种特质与宗法时代，虽已不尽相同，但仍可见到宗法制度的遗迹。其可举者有八：（一）父系制，家庭递嬗，概由父统。（二）父权制，全家权力，集中于家长。（三）大家庭组织，同一家庭中，得包括两代以上的直系亲属与旁系亲属。（四）重视亲族关系，凡宗族戚党之人，皆视为休戚与共的分子。（五）家庭经济共同，凡全家之人，各尽其力，以维持家庭经济，视全家为一经济单位。（六）卑幼无自由，全家由尊长统治，卑幼子女，须服从尊长。（七）男女不平等，重男轻女，相传已久，家庭中显有差别。（八）重视孝道，孝为家族精神的中心；生事之以礼，死祭之以礼，皆从“孝”字出发。凡此八点，已约略可以表明中国家族制度的特质。在此种制度之下，家族团体或宗族团体，成为社会上极坚固而重要的组织。孙中山先生曾说：“中国人对于家族和宗族，是中国很坚固的团体。”⁵此言信然。

就社会理想言，我国社会是欲推广家族与宗族团结的精神，至于国家社会，孟子谓：“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又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大学》谓：“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长也，慈者所以使众也。”都是这种意思。不过实际上，民间生活，只偏重于家族与宗族的团结，而未能推广至于国家社会。所以这种社会理想，始终未能实现。孙中山先生谓：“中国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没有国族主义。”又谓：“中国人的团结力，只能及地宗族而止，还没有扩张到国族。”⁶所以中山先生主张要善用中国的团体如家族团体与宗族团体，联合起来，成为一个大国族团体，而后可以恢复民族地位，发扬民族精神。